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代序）

吴邦国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这次全会，备受关注。与以往历届全会不同的是，中央政治局提前几个月就宣布了这次全会的议题。对于全会将要作出的决定，全国关心，世界瞩目。社会各界特别是各地和国有企业的同志，期望值都很高，国外也作出种种猜测。现在，全会已经闭幕，《决定》已经公布。应该说，全会和《决定》都很重要，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一是议题重要，中央全会专门研究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问题，这是第一次；二是文件重要，中央全面地系统地阐述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文件，这是第一个；三是时机重要，全会是在国有企业改革处在攻坚阶段、发展进入关键时期召开的，又适逢新中国建立50周年大庆，意义非同一般。目前，全党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决定》，报告会的主办单位要我来给大家讲一讲。作为我个人学习全会《决定》的体会，今天讲三个问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决定》的意义和主要特点

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实现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的有机结合，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对于我们来说，这既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同时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问题。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和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亲自指导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全过程。二十年来，国有企业改革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每个阶段中央都制定一系列方针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一个阶段是扩权让利，重点是调整国家与企业的责权利关系。1978 年 12 月召开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让企业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要扩大企业自主权。同年7月，国务院下达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等五个文件。此后，在全国进行了企业扩权试点。到1980年，试点企业迅速发展到6600多家，1981 年扩权改革工作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行。

第二个阶段是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利益主体地位，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1984年10月

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强调要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一些企业开始了利润递增包干试点。1988 年 3月，国务院颁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到 1988年底，实行承包制的国营工业企业达到 95%。

进入 90年代以来，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讲话和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标志，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由放权让利、承包经营进入制度创新、机制转换的新阶段。这与前两个阶段有质的变化，改革的任务是重新塑造社会主义市场的微观基础，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1993年11 月,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 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 ”的现代企业制度,并对此作了全面阐述。1995年9月，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搞好大的，放活小的。前年召开的党的十五大，在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上有了新的突破，强调要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探索公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目前，国有企业制度创新、机制转换的任务还未完成，需要在许多方面进一步深化。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发展和变化，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越来越触及到一些深层次

的矛盾和问题，遇到了许多错综复杂的情况和前所未有的挑战，如何把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推向前进，成为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重大课题。世纪之交，在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阶段和发展的关键时期，把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问题作为十五届四中全会的议题，并就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形成一个系统地全面地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文件，是十分必要、非常及时的。

十五届四中全会《决定》在起草和讨论形成的过程中，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了党内外特别是企业的意见。江泽民总书记亲赴内蒙、四川、湖北、陕西、山东、辽宁等地考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情况。今年3月，总书记在接见起草组全体同志时就文件起草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若干重大问题发表了重要讲话，并亲自指导了文件起草的全过程。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国务院对《决定》稿多次讨论，并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全会又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和修改。可以说，《决定》是亿万群众实践的产物，是全党智慧的结晶，是一个指导性很强的文件。它具有这样几个显著的特点：

一是充分体现了十五大精神，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决定》把握大局，立意高远，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作了深刻阐述，提出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方向、主要目标和指导方针，充分体现了十五大精神，保持了中央关于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一系列方针政策的连续性。《决定》标志着我们党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问题在理论上的

成熟和认识上的深化，充分反映出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搞好国有企业的理论勇气和坚强决心，必将促使全党对于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认识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二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开拓性。《决定》通篇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对各地和广大企业在实践中探索出来的成功做法和新鲜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概括，同时也指出了出现的某些偏差和应该注意的问题,提出了防范的措施和加以规范的要求。《决定》充分体现了开拓创新的精神，在许多重大问题上有了新的发展，新的突破。比如，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明确了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方向和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的途径，界定了国有经济发挥作用的主要领域；阐明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关键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确定了要把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者结合起来，把组织推荐与市场选择结合起来的新思路；等等。同时，《决定》还鼓励各地在实践中进行积极探索。这将激励和推动全党带领广大群众解放思想，勇于实践，开拓创新，不断开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新局面。

三是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政策措施可操作性强。《决定》对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所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完整思路和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比如，提出了调整国有经济布局的构想，国有资产管理和营运的原则，国有企业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具体规定，等等。这些必将更快地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决定》推出债转股，提高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接融资比重，激励投资和技术创新等政策，不仅有助于企业摆脱历史包袱，而且有利于增强投资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素质和市场竞争能力。

总之，《决定》全面系统地回答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它不是解决某一方面问题的专门性文件，而是指导我国跨世纪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这个《决定》，在我国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进程中，必将成为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二、《决定》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定》共分为十二部分。第一和第二部分，集中论述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意义、主要目标与指导方针。第三和第四部分讲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分别论述了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改组国有企业。第五和第六部分，分别论述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企业管理。第七和第八部分，主要是针对企业债务、富余人员和社会负担问题，提出了有步骤地分类加以解决的政策措施。第九和第十部分，分别就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提出了重要原则和办法。《决定》的后两部分，重点论述了培养高素质的经营管理者队伍和加强党的领导。这十二个部分，讲的都是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一）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形势、目标和方针

《决定》高度评价了新中国建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20年来，国有企业在促进国家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中作出的重大

贡献，指出国有企业朝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迈出了前所未有的步伐。同时强调国有企业体制转换和结构调整正处于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集中暴露出来。出现这些困难的原因，《决定》列举了四个主要的方面：一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长期影响，造成企业观念陈旧，机制不活，“等、靠、要”思想严重；二是历史形成的诸多问题，主要是人多、债多、社会负担重；三是多年以来的重复建设，造成布局不合理，一般生产能力严重过剩，企业开工不足；四是市场环境急剧变化，从过去的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一时难以适应。正是由于以上原因，目前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生产经营艰难，经济效益下降，一些职工生活困难。这已经成为当前的一个突出问题。全党既要充分认识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又要清醒地看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决定》对世纪之交的国际形势作出基本判断，强调要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就必须不断促进国有企业的发展壮大。《决定》从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国有企业的重要地位出发，提出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决定》重申了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一中全会提出的“三年两个大多数”的近期目标，即用三年左右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决定》还根据十五大精神，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国有企业的实际出发，第一次提出了到2010年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中长期目标，这就是，适应两个根本性转

变和扩大对外开放的要求，基本完成战略性调整和改组，形成比较合理的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科技开发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抗御风险能力明显增强，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更好地发挥主导作用。

对于三年目标和中长期目标的关系，江总书记在青岛、大连座谈会上讲了这个问题，指出：关于“三年脱困”，主要强调的是国有企业改革的紧迫性、重要性，决不是说国有企业改革可以一蹴而就。总书记强调了三点：第一点，发展不平衡是绝对的，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差别很大，不能一个标准，要有区别；第二点，除军工等少数行业外，实现全行业扭亏为盈，经过努力是可以做得到的，但行业总体扭亏为盈，不是每个企业都扭亏，还会有不少亏损企业；第三点，要认识国企改革的艰巨性、长期性，实现三年脱困目标要和十年国企改革发展联系起来，更要着眼于今后十年，三年目标是阶段性的，是打基础。《决定》对此也作了明确的阐述，强调要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实际出发，根据不平衡发展的客观进程，着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老工业基地，把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为国有企业跨世纪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为了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三年目标和中长期目标，《决定》提出了必须坚持的十条指导方针。概括起来讲了五个问题：第一条强调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与其他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客观要求；第二条强

调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这是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第三、四、五、六、七条，讲改革同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相结合，通过企业制度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全面加强管理，建立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使企业有生有死，能生能死，优者可以快速发展，劣者能够淘汰出局；第八条讲协调推进配套改革，这是顺利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必要条件；第九、十条，讲两手抓，加强经营管理者队伍建设、企业党组织建设、职工队伍建设和企业精神文明建设。这十条方针，基本涵盖了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各个方面，是多年实践经验的总结，反映了我们党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规律性的认识，我们必须在今后的实践中长期坚持并进一步加以完善。

（二）关于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布局和国有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是国有企业难以搞好的重要原因。布局不合理主要表现在：国有经济分布过宽，战线过长，各行各业无所不包，力量过于分散，整体素质不高。企业结构不合理主要表现在：重复建设严重，企业大而全，小而全，没有形成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体系和规模经济，缺乏市场应变能力。在这样的格局下，要把几十万家国有企业都无一例外地搞活搞好，是根本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必须着眼于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对国有经济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从力图搞好每一个国有企业，到从整体上搞好国有经济，这是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在理论上、实践上和工作指导上的一大转变。《决定》第三、四部

分对如何进行调整和改组分别进行了论述。

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要起主导作用，是由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体现这种主导作用，《决定》指出主要体现在国有经济的控制力上，并分三个层次作了阐述。（一）国有经济的作用既要通过国有独资企业来实现，更要大力发展股份制，探索通过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来实现。国有资本通过股份制可以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社会资本，放大国有资本的功能，提高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宜于实行股份制的，要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和企业互相参股等形式，改为股份制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重要的企业由国家控股。（二）国有经济在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支配地位。国有经济需要控制的行业和领域，主要包括三种行业、两类企业。三种行业分别是：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自然垄断的行业，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两类企业分别是：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至于其他行业和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集中力量，加强重点，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三）国有经济应保持必要的数量，更要有分布的优化和质的提高。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有经济在不同产业和地区的比重可以有所差别，其分布要相应调整。这体现了量与质的统一，这种分布的优化和质的提高，是动态的，变化的，不同行业和地区是有差别的。不能一刀切，不能一成不变，也不能一劳永逸。

老工业基地在历史上曾对我国的经济建设作出过重大贡献。西部大开发是我国下世纪发展的一个大战略。对于老工业基地和中西部地区国有经济布局的调整，《决定》提出要统筹规划，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快他们的调整步伐。对困难较大的老工业基地，国家要在技术改造、资产重组、结构调整以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于中西部地区，《决定》分别对国家、中西部地区本身、东部地区提出了要求，通过共同努力，加快中西部地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

对于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决定》第一次提出了要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这个总的原则，这符合十五大精神，符合中国国情。同时《决定》明确指出，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经济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总量将继续增加，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分布更加合理，但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还会有所减少。只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增强，这种减少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

目前，我国国有企业数量众多，遍布各行各业，情况很不一样，对国有企业进行战略性改组，需要区别情况，分类实施。《决定》把国有企业分为四类：一是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它们往往负有特殊的功能，如涉及国家安全、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等，对它们不能完全推向市场，但也不能完全躺在国家身上。在加快企业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同时，国家给予必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支持，使它们更好地发挥应有的功能。这类企业数量不能多，只能是极少数。二是竞争性领域中有一定实力的企业。这些优势企业主要是如何更快地发展，途径是吸引多方投资。这既有利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又有利于增加资本金，加快发展步伐。三是产品有市场但负担过重、经营困难的企业。这类企业是战略性改组的重点对象，要通过兼并、联合等形式进行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盘活他们的存量资产。四是需要破产、关闭的企业。这类企业又可大致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产品没有市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和资源枯竭的企业；另一种是浪费资源、技术落后、质量低劣、污染严重的小煤矿、小炼油、小水泥、小玻璃、小火电等，其实远远不止这“五小”，几乎各行各业都存在这个问题。对这些企业和小厂小矿必须痛下决心，坚决实行破产、关闭。

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一项重大措施是“抓大放小”。对于如何抓大,如何放小,《决定》分别作了阐述。关于“抓大”,《决定》指出：要着力培育实力雄厚、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有的可以成为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经营的大企业集团。针对近年来有的地区拼凑企业集团的倾向，《决定》强调，发展企业集团，要遵循经济规律，以企业为主体，以资本为纽带，通过市场来形成，不能靠行政手段勉强撮合，不能盲目求大求全。要在突出主业、增强竞争优势上下功夫。

《决定》对“放小”的表述，有两点重要变化。一是第一次明确提出“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二是既要放小，又要“扶

小”、“带小”。强调放小要从实际出发，不搞一个模式。在“放小”的7种形式中，股份合作制和出售这两种，是涉及产权变动的。根据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决定》强调对股份合作制企业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出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论采取哪种放开搞活的形式，都必须听取职工意见，规范操作，注重实效。《决定》指出要重视发挥各种所有制中小企业的重要作用，积极扶持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使它们向“专、精、特、新”的方向发展，同大企业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提高生产社会化水平。要培育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多方面的服务。

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决定》特别强调，在改组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在涉及产权变动的企业并购中要规范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及国家税款，妥善安置职工，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企业管理

国有企业改革，从根本上说，是要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要求，寻找一条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经过多年探索，我们终于找到了这条途径，这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既要遵循现代企业制度的一般规律和基本原则，又要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形成自己的特色。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来的。对

于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十五大都有详尽的论述。《决定》总结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强调要全面理解和把握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突出抓好四个环节，加快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一是继续推进政企分开，进一步理顺政企关系。政企不分、政资不分是多年来影响国有企业搞好的老大难问题。政府作为社会管理者，对企业负有调控、指导、管理、督促之责，这对各种所有制企业都是一视同仁的，国有企业也不例外。政府与国有企业需要理顺的，是出资人与被出资企业的关系。政府作为所有者，对国家出资兴办和拥有股份的企业，通过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职能，按出资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干预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企业作为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要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对所有者的净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不得损害所有者权益。

二是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授权经营、分工监督的原则，逐步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营运体系和机制，并建立健全严格的责任制度。国有资产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统一行使，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管理，授权大型企业、企业集团和控股公司负责经营。对于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方式，允许和鼓励地方试点，进行积极探索。从近几年的实践看，如何确保出资人到位、防止“内部人控制”是个大问题，《决定》强调通过试行稽察特派员制度、健全和规范监事会制度等形式，加强

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三是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有效组织形式，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是公司制的核心。《决定》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对于“新三会”和“老三会”的关系，提出了原则意见，指出“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公司的党委负责人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都要有职工代表参加”，“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可由一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这些都是原则性的意见，用了“可以”、“可由”、“原则上”等词汇，这主要是考虑各地区各企业之间情况不同，各企业干部情况不同，要允许不同地区、不同企业工作有个过程，企业领导体制也不要简单划一，但方向、要求是明确的，这里既遵循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一般规律和基本原则，又考虑从我国具体国情出发形成自己的特色。这些规定，目的在于在公司中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问题统一决策、监会有效监督的作用。《决定》强调，股权多元化有利于形成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极少数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外，要积极发展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无论是从理论分析，还是从实践经验看，即使是国有独资公司，由多个投资主体共同持股，对于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新机制的形成，也是十分有益的。

四是面向市场，着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形成企业优胜劣汰、经营者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收人能增能减、技术不断创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机制。《决定》对如何建立与现代

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进行了论述，确定了董事会、经理层和职工的不同分配方式和原则，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

管理是企业永恒的主题。目前，我国国有企业管理方面的问题不少，这是造成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甚至陷人困境的重要原因。强化企业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国有企业扭亏增盈、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决定》要求必须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企业管理工作，从严管理企业，实现管理创新。针对企业管理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着重强调了四个方面。

一是要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的研究和管理。国有大中型企业尤其是优势企业，都要适应市场，制定和实施明确的发展战略、技术创新战略和市场营销战略，实现由偏重生产管理到重视技术开发和市场营销的转变。也就是我们常讲的要从“橄榄型”变为“哑铃型”。企业决策的失误是最大的失误。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不确定因素增多，必须搞好风险管理，实行决策民主化、科学化，避免出现大的失误。

二是强化基础工作。关键是要有章可循，照章办事，从严治企。企业的各个层次、各个环节都要订立制度，实行严格的责任制，令出法随，奖罚分明，彻底改变无章可循、有章不循、违章不究.规章制度形同虚设的现象。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决定》强调要增强法制意识，依法经营管理。

三是狠抓管理薄弱环节，重点搞好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和

质量管理。市场经济下的企业管理，关键是看三张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三张表要及时编制，真实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目前，企业管理混乱，突出表现是财务不清，账目不实，搞“两本账”，有的甚至是几本账。这不仅仅是工作不细，往往是与各种腐败现象联系在一起的。《决定》强调，要把加强管理和反腐倡廉结合起来，加强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审计和监督，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做假账、违反财经纪律、徇私舞弊、挥霍浪费等行为。

四是广泛采用现代管理技术、方法和手段，学习先进经验。我们过去有许多好的东西，如“两参一改三结合”等，在国际企业管理界都是有影响的，要认真总结，并不断赋予其新的内涵。邯钢等先进企业在走向市场中创造了许多很好的管理经验，要认真推广。国外企业的现代管理方法，要认真借鉴。信息是现代企业的神经系统，是企业科学决策和及时应变的依据，《决定》要求企业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建立灵活、准确的信息系统。

（四）关于逐步解决企业债务、富余人员和社会负担问题

负债率过高，资本金不足，是国有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前些年用“拨改贷”建立起来的企业，几乎没有什么资本金。“将本求利”是市场经济最简单、最基本的道理，无本经营，这样的企业无论怎么努力，也是办不好的。对于改善企业负债结构，《决定》提出六条措施：一是增加银行核销呆坏账准备金，主要用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兼并破产和资源枯竭矿山的关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